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47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肖業者以不實文宣廣告代辦學生保險理賠及索取學生個人資料事宜，請貴校(園)多加宣導防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061號函辦理。
- 二、邇來接獲有關不肖業者以不實文宣廣告招攬身心障礙學生或佯稱其家長委託代辦保險業者申請學生保險理賠，除要求相關代辦費用外，並向學校索取學生個人基本資料等情事。
- 三、請貴校(園)加強宣導如有前揭等情事，請逕洽該署委託109、110學年度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36-567諮詢。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